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ImpCom/18/3  
4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1997年6月2-4日，内罗毕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导 言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6月2-4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召开。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2. 履行委员会主席 Denis Langlois 先生于1997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幕。

## B. 主席团成员

3. 根据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Denis Langlois 先生(加拿大)担任了本次会议的主席, Peter Acquah 博士(加纳)担任了会议的报告员。

## C. 出席情况

4. 来自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立陶宛、斯里兰卡、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的委员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5. 下列机构亦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多边基金秘书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秘书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6.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了本次会议, 以便在议程项目 4 项下向会议介绍该国的报告。波兰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亦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了本次会议, 以便在议程项目 4 项下讨论有关据报告这些国家从俄罗斯联邦进口消耗臭氧物质的情况。

7. 澳大利亚、印度和新西兰的代表亦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了会议, 以便在议程项目 3 项下介绍其各自国家的看法。

8. 与会者的全部名单列于本报告附件三之中。

## D.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9. 委员会根据以文号为 UNEP/OzL.Pro/ImpCom/18/1 的文件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议定书》规定的评估遵守情况的汇报任务(第 VIII/21 号决定)。
4. 拉脱维亚提供的资料(第 VIII/22 号决定); 立陶宛提供的资料(第 VIII/23 号决定); 履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建议(文件

UNEP/OzL.Pro/ImpCom/18/3, 第 17 段); 俄罗斯联邦提供的资料, 第 VIII/25 号决定); 以及履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做的决定 (文件 UNEP/OzL.Pro/ImpCom/17/3, 第 25 段)。

5. 其它事项。
6. 会议闭幕。

### 三. 《议定书》规定的评估遵守情况的汇报任务 (第 VIII/21 号决定)

10. 秘书处介绍议程项目 3 时回顾说, 它业已根据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第 VIII/21 号决定, 分发了一份有关《议定书》所规定的、以及缔约国会议各项决定中所述的所有汇报要求的清单, 并请所有缔约国提出意见, 说明它们认为哪些汇报要求对于评估遵守《议定书》情况是必不可少的, 哪些已不再需要, 以及对汇报格式可做出哪些改进。秘书处业已对所做出的答复进行了汇编, 并已将这些答复提交给履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1. 继该次会议之后, 秘书处已进一步修订了格式草案, 同时计及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意见以及履行委员会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进行讨论的情况 (UNEP/OzL.Pro/ImpCom/17/3, 第 26-44 段)。现已将这些经修订的格式草案提交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秘书处最后指出, 许多国家皆认为, 目前的汇报要求数目过多, 鉴于缔约国会议于其后所做的各项决定, 其中许多汇报要求已不再有必要。经修订的格式草案旨在设法以紧凑、安排合理和简洁的方式获得所要求的资料。

12. 在继而就此项目进行的讨论过程中, 委员会注意到就各种新格式和就精简《议定书》所规定的汇报要求方面所提出的下列各项建议:

(a) 将那些最有可能由包括低消费量和极低消费量国家在内的所有缔约国填写的表格移至所有表格的前端, 并在所附详函和指示中明确说明这一安排事项;

(b) 在所附详函和指示中增列一项明确说明, 表明有关表格已囊括各缔约国需要遵守的所有汇报要求, 同时说明与这些汇报要求对应的《议定书》和有关条款以及缔约国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定;

(c) 在所列指示中的适当位置增列一个“定义”的标题;

(d) 编制一份数据汇报手册,连同各项表格同时分发,其中应向各缔约国提供有关下列方面的详细资料:即需要填写每一份表格的确切日期;从何处和以何种方式获得必要的数据;以及可与各执行机构、基金和臭氧秘书处中的哪些官员进行联络,以便获得进一步协助;

(e) 协调各不同表格中的消耗臭氧物质的表述方式和提法;

(f) 以书面形式精确地向各缔约国和各执行机构介绍臭氧秘书处和基金秘书处在要求提供数据方面所采用的程序和时间表,其中包括所有相关表格;

(g) 设法减少表格的数目,其方法是将甲基溴列入其它控制物质所使用的同一表格之中,并将有关销毁和出口方面的资料列入同一表格之中;

(h) 要求各缔约国对《议定书》第 2H 条中的“使用”一词做出澄清,因为它涉及到甲基溴的汇报要求问题;

(i) 在基金秘书处与臭氧秘书处之间协调统一汇报日期,并采用一套单一的汇报表格,以便可一次性地将表格全部分发;

(j) 可在表格 3 中“销毁数量”一栏中列入一个脚注,说明业已“计及销毁设施的效率”,以便与缔约国所做相关决定保持一致;

(k) 将表格 4 第 3 栏中以及在表格 5、6 和 7 中的类似栏目中的标题“数量”改成“总量”以便如针对该表格所提供的指示那样,强调说明这一栏目中必须包括拟用作原料或酌情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目的的消耗臭氧物质;

(l) 将表格 5 中标题为“拟用于重大农业用途的新物质的数量”一栏删去,因为只有针对某一特定消耗臭氧物质拟定了逐步停用日期之后,方可涉及到重大用途问题。

13. 履行委员会决定,应将列于本报告附件一中的各项表格草案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并请各缔约国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委员会主席应在会议闭会期间与各有关缔约国举行会晤,以便根据所收到的意见进一步对这些表格进行修订,并将经修订的表格提交给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

- 四. 拉脱维亚提供的资料(第 VIII/22 号决定); 立陶宛提供的资料(第 VIII/23 号决定); 履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建议(UNEP/OzL.Pro/ImpCom/17/3, 第 17 段); 俄罗斯联邦提供的资料(第 VIII/25 号决定); 以及履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做的决定(文件 UNEP/OzL.Pro/ImpCom/17/3, 第 25 段)

#### 拉脱维亚

14. 秘书处报告说, 自履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结束后, 拉脱维亚业已依照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的要求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批准《伦敦修正书》的时间表, 连同该国到 2000 年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国别方案; 该项国别方案是与开发署和环境署协作编制的。这些文件业已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根据所提供的资料, 有关批准的必要文件将于 9 月间提交给该国的部长内阁, 一旦内阁做出肯定的决定, 拉脱维亚便将于 1997 年 10 月间批准《伦敦修正书》和《哥本哈根修正书》。

15. 履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a) 注意到拉脱维亚所提供的关于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书》的时间表, 并促请拉脱维亚按照其时间表中所表明的那样于 1997 年 10 月间批准《伦敦修正书》;

(b) 注意到, 根据拉脱维亚的国别方案中所列有关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资料, 拉脱维亚于 1997 年间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状态, 且于 1998 年间可能仍然处于此种状态, 因而履行委员会于 1998 年可能还会再行讨论这一问题;

(c) 建议, 鉴于该国的国别方案中所反映的承诺, 以及拉脱维亚根据第 VIII/22 号决定向各缔约国发出的相关的政府电函, 应考虑赞成向拉脱维亚提供国际援助、特别是由全球环贷提供资金, 用于执行旨在该国实施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国别方案的项目;

(d) 不断审查拉脱维亚在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情况。

## 立陶宛

16. 秘书处报告说,自履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结束以来,立陶宛业已依照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的要求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有关批准《伦敦修正书》的时间表,连同其关于到 2000 年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国别方案;该项国别方案是与开发署和环境署共同协作编制的。现已将这些文件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根据所提供的资料,立陶宛将于 1997 年 9 月间批准《伦敦修正书》和《哥本哈根修正书》。

17. 立陶宛的代表说,根据履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要求,她的国家已向秘书处提交了详细的资料,其中包括该国于 1997-2000 年时期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国别方案。立陶宛预计将于 1997 年 9 月间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该国的环境部业已起草了一项提案,并已将此项提案分发给各有关部委征求意见。已订于 6 月 30 日之前对此作出答复,在这一日期之后将提出一份全面文件供政府核准。

18. 履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a) 注意到立陶宛提交的关于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书》的时间表,并促请立陶宛按照其时间表中所列明的那样于 1997 年 9 月间批准《伦敦修正书》;

(b) 注意到,根据立陶宛的国别方案中所列关于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资料,立陶宛于 1997 年间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状态,且 1998 年间仍可能处于不遵守状态,因而履行委员会于 1998 年可能会再行讨论这一问题;

(c) 建议,根据该国国别方案中所反映出来的承诺,以及立陶宛根据第 VIII/23 号决定向各缔约国发出的相关的政府电函,应考虑赞成向该国提供国际援助、特别是由全球环贷提供援助,以便向立陶宛提供资金,用于执行旨在该国实施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国别方案的项目;

(d) 不断审查立陶宛在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情况。

## 俄罗斯联邦

19. 秘书处提请会议注意到它从俄罗斯联邦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席收到的一封信函(UNEP/OzL.Pro/ImpCom/18/2/Add.1),其中列有该国根据履行委员会上次会议所做出的决定提供的资料(UNEP/OzL.Pro/ImpCom/17/3,第25段)。委员会还收到了各缔约国就此事项提出的看法,即根据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所提供的资料,俄罗斯联邦于1996年间曾出口和进口消耗臭氧物质(UNEP/OzL.Pro/ImpCom/18/2/Add.1)。除这些看法之外,秘书处不久之前才刚收到的有关同一题目的信函也已分发给各位与会者。

20.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尽管该国目前面临着巨大的经济困难,但他的国家正在努力设法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由于在1996年中期采用了新的出口和进口管制制度,与前六个月相比,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口量业已在该年下半年减少了九十倍。俄罗斯联邦曾承诺不向除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之外的非第5条国家出口消耗臭氧物质,且自从采用了新的管制措施之后的确未向非第5条国家出口过任何消耗臭氧物质,只是向美国出口过一定数量的再循环物质,尽管其中大多数船运皆被拒绝入境。俄罗斯联邦继续向独联体国家出口消耗臭氧物质,但已准备减少向这些国家的出口量;这些出口的消耗臭氧物质仅供这些国家国内使用,而不是为了再出口。已请独联体国家设法利用俄罗斯联邦的再循环设施。目前正在着手建立一套回收和再循环系统,因为目前缺乏收集系统,且这些国家之间的距离较远,因此经再循环处理的消耗臭氧物质要比原始物质贵得多。尽管如此,仍将在1997年间对数百吨消耗臭氧物质做再循环处理。自1995年以来,消耗臭氧物质的产量已从4万吨下降到1万7千吨。同时还实行了一套生产限额制度,将于1997年中期对此套制度进行详细审查。根据该项制度,所分配的数额每年递减,并将于2000年时全部停止生产。然而,设施的转换则取决于能否提供业已为在该国实行的项目核准的资金,迄今为止几乎未收到任何此方面的资金。

21. 波兰代表要求获知有关消耗臭氧物质出口商的名称,因为根据俄罗斯联邦所提供的资料,该国曾于1996年间向波兰出口过消耗臭氧物质。波兰当局从未准许过此种进口,因此这可能涉及到走私问题。

22. 俄罗斯联邦代表答复说,他不清楚有关根据一个外国政府的要求提供机密资料方面所应采用的程序。

23. 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在非公开会议上做了说明,指出它将就此问题对波兰和俄罗斯联邦进行正式的和书面的查询,并要求这两个国家就此事项发表评论意见。

24.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说,从分发给各位与会者的信函中可以看出,欧洲联盟、特别是联合王国曾于1996年间根据一项必要用途豁免从俄罗斯联邦进口过少量的氟氯化碳-113。所进口的其它臭氧物质旨在用于内部加工,但那是一个不同的问题。然而,引人关注的问题是俄罗斯联邦所提供的数字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记录不符,这些数字是根据国家海关当局提供的报告汇编的。关于向欧洲联盟进口消耗臭氧物质的一般性问题,他说,目前已在整个共同体国家范围内采用了一套限额制度,即只允许在欧洲联盟范围内以必要用途为目的进口消耗臭氧物质。

25.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代表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国强调说,在此项限额制度内准许为了必要用途而进口消耗臭氧物质的授权在签发时极为严格,并视具体情况而定,同时还计及,除其它事项外,申请者过去的消费量。还应予以注意的是,并不一定按照限额的最高准许量分配消耗臭氧物质。

26. 经讨论后,履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a)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根据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第VIII/25号决定汇报的关于消耗臭氧物质和含有此种物质的产品的进出口数量方面的详细资料;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类型(新的、再回收的、再循环的、再生的、重新使用的、用作原料的)的数据;有关1996年间消耗臭氧物质的供应商、接受国和交货条件诸方面的详细资料;

(b) 赞赏地注意到在俄罗斯联邦向履行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中提及的某些缔约国就于1996年间从俄罗斯联邦进口和/或出口消耗臭氧物质详细情况所做的澄清;

(c)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依照履行委员会的要求(UNEP/OzL.Pro/ImpCom/17/3,第25(f)段和第VIII/25号决定)所提供的资料,说明俄罗斯联邦正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再循环设施来满足其国内需求并减少新的氟氯化碳的生产量;

(d)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于1996年间处于不遵守《议定书》状态,且预计1997年间该国将继续处于这一状态,因此履行委员会可能需要在适当的时候再

次讨论这一问题;

(e)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已于 1996 年间向一些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和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出口了新的和再生的控制物质,同时该国亦进口了少量的消耗臭氧物质;

(f) 进一步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已于 1996 年 7 月开始着手对其消耗臭氧物质的出口实行控制,即根据第 VIII/18 号决定不再向除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和独联体成员国的缔约国之外的任何缔约国出口任何包括使用过的、新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物质在内的任何消耗臭氧物质,其中包括白俄罗斯和乌克兰;

(g) 提请所有缔约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注意,根据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第 IV/14 号决定,所有进口和重新出口消耗臭氧物质的情况皆应作为两种分开的交易来处理:原始出口国应将货运情况通知中间目的地国,后者继而应汇报从原始出口国的进口和向最终目的地国的出口情况,而最终目的地国亦应汇报其进口情况;

(h) 请俄罗斯联邦向履行委员会 1997 年 9 月间的会议汇报它为建立一个回收和再循环系统而做出的努力,以便减轻因缺少收集系统和从事此种收集工作所涉及的长距离而在保障再循环的消耗臭氧物质供应方面遇到的困难;

(i) 不断审查俄罗斯联邦在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情况。

## 五. 其它事项

### 秘书处关于各缔约国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汇报

#### 1995 年数据的初步报告

27.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到一份有关尚未按要求汇报其 1995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的缔约国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二)。秘书处吁请委员会所有成员以及各执行机构的代表与各有关国家的代表举行双边讨论,以期促请这些国家按要求提交数据。

#### 提交给臭氧秘书处和基金秘书处的数据的协调统一

28. 秘书处回顾了在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近举行的会议上所发表的看法,并针对各执行机构的代表所提出的具体问题概要地介绍了它在协助各缔约国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方面所采取的做法和使用的时间表,同时还介绍了它对协调统一提交给基金秘书处的数据的机会所做的分析。秘书处指出,它认为,按照目前臭氧秘书处和基金秘书处分别据以开展工作的规则,需要提供不同类型的数据。尽管设法使这些要求协调统一起来的确是一项值得追求的目标,其中包括应设法使提交数据的日期统一起来,但要实现这一目标尚需首先克服许多困难。

29.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亦强调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着重指出了需要予以协调统一的三套数据,以期改进多边基金的运作并于今后着手讨论第5条缔约国采取控制措施的情况。这三套数据分别为: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数字、国别方案中所提出的数字、以及列于项目实施报告中的数字。

30. 开发署的代表认为,由于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数据与列于国别方案中的数据有时会出现重大差别,有关数据的问题现已成为可能令所有有关方面感到尴尬的问题。他指出,由于所提供的数字不准确,很难通过计算进口量来确定某一国家中的哪些部门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数量正在增加,哪些缔约国可能应被列为低消费量国家。

31. 环境署的代表建议,臭氧秘书处和基金秘书处可共同向各缔约国寄发一份索求资料的信函,其中应列有所有需要填写的表格。工发组织的代表强调说,各发展中国家所实行的消耗臭氧物质控制进程是一个动态的进程,此种情况对数据收集工作、表格的编制和提交产生了很大影响。

32. 委员会各位成员对提交给臭氧秘书处和基金秘书处的数据之间不能协调统一的情况表示关注,并强调设法纠正这一情况的重要性。会议就统一索求资料信函、数据表格、提交数据的日期、后续程序以及臭氧联络点等方面的备选办法进行了讨论。

出席经济过渡体国家第二次政府间协商会议的国家就《蒙特利尔议定书》发表的声明(1997年5月15-16日,塔什干)

33. 环境署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出席于1997年5月15-16日在塔什

于举行的经济过渡体国家第二次政府间协商会议的国家就《蒙特利尔议定书》发表的声明。参加该次会议的国家——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在其声明中表示希望告知履行委员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国：

(a) 它们将继续承诺保护平流臭氧层；它们申明承诺加速批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书；

(b) 由于该区域的独特的政治和历史因素，应在遵守《伦敦修正书》的各项规定方面对这些国家实行特殊待遇。

34. 履行委员会注意到该项声明。

#### 六. 履行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举行的日期和地点

35. 履行委员会委员会决定其第十九次会议将于 1997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在蒙特利尔举行。

#### 七. 通过报告

36. 本次会议在 1997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其最后一次会议上，根据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18/L.1 中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

#### 八. 会议闭幕

37. 在按照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履行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199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7 时 30 分闭幕。

1997年5月30日

附件一

国家: .....

### 调查表

问题 1. 贵国是否生产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  
甲基氯仿或氟氯烃? 是  否

如果是,请在数据表格 1 中填写相关的数据。请在填写表格之前详细阅读第 6 页上的指示一。 如果否,则请回答问题 2。

问题 2. 贵国是否生产甲基溴? 是  否

如果是,请在数据表格 2 中填写相关的数据。请在填写表格之前详细阅读第 6 页上所列指示一。 如果否,则请回答问题 3。

问题 3. 贵国是否已销毁了任何消耗臭氧物质? 是  否

如果是,请在数据表格 3 中填写相关的数据。请在填写表格之前详细阅读第 7 页上所列指示二。 如果否,则请忽略数据表格 3,回答问题 4。

问题 4. 贵国是否出口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  
甲基氯仿或氟氯烃? 是  否

如果是,请在数据表格 4 中填写相关的数据。请在填写表格之前详细阅读第 7 页上所列指示三。 如果否,则请回答问题 5。

问题 5. 贵国是否出口甲基溴? 是  否

如果是,请在数据表格 5 中填写相关的数据。请在填写数据之前详细阅读第 7 页上所列指示三。 如果否,则请回答问题 6。

问题 6. 贵国是否进口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  
甲基氯仿或氟氯烃? 是  否

如果是,请在数据表格 6 中填写相关的数据。请在填写表格之前详细阅读第 8 页上所列指示四。 如果否,则请回答问题 7。

问题 7. 贵国是否进口甲基溴? 是  否

如果是,请在数据表格 7 中填写相关的数据。请在填写表格之前详细阅读第 8 页上所列指示四。 如果否,则请忽略数据表格 7。

汇报官员的姓名: .....

职称: .....

部门: .....

国家: .....

日期: .....

## 年度数据汇报

### 一. 导 言

现已对数据表格做了改动,以便使各缔约国得以更方便地从事汇报工作。

主要的改动之处如下:

(a) 已针对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销毁、出口和进口编制了七套彼此分开的数据表格。许多不生产、销毁或出口任何消耗臭氧物质的缔约国仅需填写有关进口情况的数据表格即可。

(b) 因在表格中仅为常用的其它氟氯化碳(附件 B, 第一类)和氟氯烃(附件 C, 第一类)提供了空间、同时为这些类别中的更多的物质提供了少量空格,因此目前的表格已比以往更为简短。由于所有缔约国皆已停用氟溴烃(附件 C, 第二类),因此仅象征性地为此类物质提供了一行空格。各缔约国如需使用更多的表格,可自行添加。如若缔约国采用电脑化的格式—秘书处将提供此种格式,则表格中的空间便会自动增加。

(c) 为了计入随着时间的推移所核准的消耗臭氧物质豁免类别(所有物质的原料、附件 A、B 和 C 中所列物质的必要用途、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以及重大农业用途等,在得到最后确定之后),每一缔约国皆需明确说明其生产、出口和进口用于这些豁免类别的数量。秘书处将从总数中将这些豁免的数量减去。数据表格中已为此方面的汇报做了规定。

(d) 可针对基准年份和其它年份采用同样的表格。

## 二. 一般性指示

- (a) 请各缔约国以公吨为单位汇报有关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 而不要乘以相关的消耗臭氧潜值。同时应另行单独地汇报有关某一物质的不同异构体的数据。
- (b) 根据数据表格所汇报的数据将用于确定计算消费量, 并根据所计算出来的消费量确定应采取何种控制措施。因此至关重要, 应针对列于表格中的每一物质分别提供数据。
- (c) 应予以注意的是, 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均规定, 在没有确实数据时, 各缔约国应尽可能提供此种数据的最佳估计数。
- (d) 各缔约国针对“回收”、“再循环”和“再生”诸项用语所下的定义如下(第 IV/24 号决定):
- (一) 回收: 是指在机械、设备、密封容器进行维修过程中或在它们被废弃之前将控制物质加以收集和贮存;
  - (二) 再循环: 是指通过一项基本净化过程, 例如过滤和干燥, 重新使用所控制物质。就制冷剂而言, 再循环通常涉及就地再将循环的物质再充入设备内;
  - (三) 再生: 是指将一项回收的控制物质通过一些机制, 例如过滤、干燥、蒸馏和化学处理等加以再处理和提高质量, 以使该物质恢复符合规定的作业标准。往往涉及移地在一个集中的设施内进行此种加工;
- (e) 各缔约国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决定如下(第 IV/14 号决定):
- “对经修正的《议定书》第 7 条作澄清说明, 使该款意指控制物质通过第三国转运(而非进口再行出口)时, 应将控制物质起源国视为出口国, 将终点国视为进口国。在此种情况下, 汇报数据的责任由作为出口国的起源国和作为进口国的终点国承担。进口后再行出口应视为两起分开的交易, 由起源国报告运货至中转地国, 然后由后者报告从起源国的进口和向终点国的出口, 终点国则报告进口。”

### 指示一：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生产情况的数据

1. 请使用数据表格 1 来汇报有关附件 A (氟氯化碳和哈龙)、附件 B (其它氟氯化碳、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 或附件 C (氟氯烃和氟溴烃) 所列物质的生产情况的数据。请使用数据表格 2 来汇报附件 E 所列物质 (甲基溴) 生产情况的数据。目前世界上仅有极少数国家仍然生产消耗臭氧物质。
2. 《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不计算用作生产其它化学品的原料的消耗臭氧物质。用于此方面用途的消耗臭氧物质可在制造新的化学品过程中完全转化。几乎没有任何国家汇报用作原料的消耗臭氧物质。如果贵国在汇报数据所涉时期内曾作为原料使用过消耗臭氧物质, 请在该表格的适当栏目中提供有关数据, 并提供用于原料用途的每一种消耗臭氧物质的数量。
3. 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国内基本需要, 允许生产商在其每年基准产量之外多生产 10% 或 15% 的消耗臭氧物质。如若贵国为此目的而生产消耗臭氧物质, 请在有关表格的适当栏目中填写所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数量。
4. 请在数据表格 1 和 2 中填写贵国的总产量, 不要减去任何用作原料的数量、销毁量或用于其它用途的数量。应在表格中填写贵国国内使用的生产量、以及为满足向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的供应而增加的产量, 但以上数量不应从生产总量中减去。就数据表格 2 (甲基溴) 而言, 应在表格中填写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或用作原料的数量, 但不应将这些数量从总产量中减去。
5. 应在数据表格 2 中填写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目的的甲基溴数量, 此方面的用途有资格得到豁免。
6. 数据表格 1 已囊括附件 A 中所列所有物质、以及附件 B 中所列第二类和第三类物质。就附件 B 中所列第一类物质 (其它氟氯化碳) 和附件 C 中所列第一类物质 (氟氯烃) 而言, 只有少数常用的物质列入了这一表格。所有缔约国皆已停用氟溴烃, 因此, 附件 C 中所列第二类物质 (氟溴烃) 仅象征性地为此类物质单列了一行。如果贵国正在使用的物质未列入表格, 请使用表格中的空白处汇报有关这些物质的数据, 或视需要添加新的表格。

### 指示二：关于消耗臭氧物质销毁情况的数据

1. 请使用数据表格 3 来汇报附件 A 所列物质(氟氯化碳和哈龙)、附件 B(其它氟氯化碳、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附件 C(氟氯烃和氟溴烃)或附件 E(甲基溴)中所列物质销毁情况方面的数据。
2. 《蒙特利尔议定书》对所销毁的消耗臭氧物质实行免计办法,即在采用《议定书》所核准的技术进行销毁时,不将一国的消耗臭氧物质销毁量记入该国的生产量之中。
3. 目前几乎没有任何国家有能力采用经核准的销毁技术来销毁消耗臭氧物质,且迄今为止没有任何国家曾提出要求得到销毁量免计待遇。如果贵国在数据汇报所涉时间内销毁了消耗臭氧物质,请在本表格中提供有关贵国所销毁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具体数量方面的数据。

### 指示三：关于消耗臭氧物质出口情况的数据

1. 请使用数据表格 4 来汇报有关附件 A 所列物质(氟氯化碳和哈龙)、附件 B 所列物质(其它氟氯化碳、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或附件 C 所列物质(氟氯烃或氟溴烃)出口情况的数据。请使用数据表格 5 来汇报附件 E 所列物质(甲基溴)的出口情况数据。
2. 约有 20%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出口一定数量的消耗臭氧物质。为了下述两个方面的目的有必要汇报消耗臭氧物质出口情况的数据:首先,可因此而确定一国的消费量。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量的定义为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再减去出口量。为此,如果贵国出口消耗臭氧物质,请将贵国出口的相关的新的化学品的公吨数填入表格。如果贵国出口任何使用过的或经再循环处理的化学品,便应在这一表格的适当栏目中填入有关数据。其次,第 VII/9 号决定第 4 段请各缔约国汇报其所出口的所有物质(新生产的或使用过的)的目的地。为此,如果贵国出口消耗臭氧物质,便应视具体情况在数据表格 4 或 5 中的出口目的地栏目中填写相关的数据。

3.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计算用作原料来生产其它化学品的消耗臭氧物质。用于这一目的的消耗臭氧物质可在制造新的化学品过程中完全转化。应在数据表格 4 中填写出口拟用作原料的新生产的物质的数量,但不应从所出口的新物质的数量中减去这一数量。
4.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计算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目的的甲基溴。应在数据表格 5 中分别单独地列入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目的的甲基溴的数量,但不应从所出口的数量中减去这一数量。
5. 如果贵国出口控制物质的混合物,例如 R-502,请汇报混合物中分别含有的控制物质的数量,并在每一控制物质的栏目下填入相关的数据。

#### 指示四: 关于消耗臭氧物质进口情况的数据

1. 请使用数据表格 6 来汇报有关附件 A 所列物质(氟氯化碳和哈龙)、附件 B 所列物质(其它氟氯化碳、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或附件 C 所列物质(氟氯烃或氟溴烃)进口情况的数据。请使用数据表格 7 来汇报有关附件 E 所列物质(甲基溴)进口情况的数据。
2. 请在这一表格中提供贵国所进口的相关的新生产的化学品消耗臭氧物质的公吨数目、以及这些消耗臭氧物质的原产国。如果贵国未进口任何消耗臭氧物质或如果仅进口了回收的或再循环的消耗臭氧物质,便请忽略这一表格中标题为新进口的数量的栏目或横行。
3.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计算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其它化学品的消耗臭氧物质。为此目的而使用的消耗臭氧物质在制造新的化学品过程中可完全转化。应在数据表格 6 中填入贵国进口拟用作原料的新物质的数量,但不应将此方面的数量从所出口的新物质的数量中减去。
4.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计算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目的的甲基溴数量。应将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目的的甲基溴数量分别填入数据表格 7 中,但不应将此方面的数量从所出口的数量中减去。
5. 如果贵国进口控制物质的混合物,例如 R-502,便请分别汇报有关混合物中每一种控制物质的含量,并在每一控制物质的栏目下填入相关的数据。

数据表格 1

生产情况数据

(公 吨)

附件 A、B 和 C 所列物质

时期: 19.....年 1 月-12 月

1. 只有在贵国生产氟氯化碳、氟氯烃、哈龙、甲基氯仿或四氯化碳的情况下方需填写本表格。
2. 在填写本表格之前, 请仔细阅读附件一第 6 页上所列指示一。

国名: \_\_\_\_\_

附件/类别	物 质	总 产 量	在本国内用于原料的产量	为向第 5 条国家供应而增加的产量
A- 第一类	CFC13 (氟氯化碳-11)			
	CFC2Cl2 (氟氯化碳-12)			
	C2F3Cl3 (氟氯化碳-113)			
	C2F4Cl2 (氟氯化碳-114)			
	C2F5Cl (氟氯化碳-115)			
	合 计			
A- 第二类	CF2BrCl (哈龙 1211)			
	CF3Br (哈龙 1301)			
	C2F4Br2 (哈龙 2402)			
	合 计			
B- 第一类	CF3Cl (氟氯化碳-13)			
B- 第二类	CCl4 (四氯化碳)			
B- 第三类	C2H3Cl3 (甲基氯仿, 即 1,1,1-trichloroethane)			

数据表格 1 (续)

附件 C 所列物质

附件/类别	物质	总产量	在本国内用于原料的产量	为向第 5 条国家供应而增加的产量
C- 第一类	CHFCl <sub>2</sub> (氟氯烃-21)			
	CHF <sub>2</sub> Cl (氟氯烃-22)			
	CH <sub>2</sub> FCI (氟氯烃-31)			
	C <sub>2</sub> HF <sub>3</sub> Cl <sub>2</sub> (氟氯烃-123)			
	C <sub>2</sub> HF <sub>4</sub> Cl (氟氯烃-124)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Cl (氟氯烃-133)			
	CH <sub>3</sub> CFCI <sub>2</sub> (氟氯烃-141b)			
	CH <sub>3</sub> CF <sub>2</sub> Cl (氟氯烃-142b)			
	C <sub>3</sub> HF <sub>5</sub> Cl <sub>2</sub> (氟氯烃-225)			
	CF <sub>3</sub> CF <sub>2</sub> CHCl <sub>2</sub> (氟氯烃-225ca)			
	CF <sub>2</sub> ClCF <sub>2</sub> CHClF (氟氯烃-225cb)			
合计				
C- 第二类	氟溴烃			

数据表格 2

生产情况数据

(公 吨)

附件 E (甲基溴)

时期: 19.....年 1 月-12 月

国名: \_\_\_\_\_

1. 只有在贵国生产甲基溴的情况下方需填写本表格。
2. 在填写本表格之前, 请仔细阅读附件一第 6 页上所列指示。

附件/类别	物 质	总 产 量	在本国内用于原料的产量	为向第 5 条国家供应而增加的产量	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数量
E- 第一类	CH <sub>3</sub> Br 甲基溴				







数据表格 6

进口情况数据

(公 吨)

附件 A、B 和 C 所列物质

时期: 19.....年 1 月-12 月

1. 只有在贵国已进口氟氯化碳、氟氯烃、哈龙、甲基氯仿或四氯化碳的情况下方需填写本表格。
2. 在填写本表格之前, 请仔细阅读附件一第 8 页上所列指示四。

国名: \_\_\_\_\_

附件/类别	物 质	原始进口国	进 口 数 量			进口拟用于必要用途的新生产的物质的数量
			新生产的	回收的	再生的	
A- 第一类	CFC13 (氟氯化碳-11)					
	CFC2Cl2 (氟氯化碳-12)					
	C2F3Cl3 (氟氯化碳-113)					
	C2F4Cl2 (氟氯化碳-114)					
	C2F5Cl (氟氯化碳-115)					
	合 计					
A- 第二类	CF2BrCl (哈龙 1211)					
	CF3Br (哈龙 1301)					
	C2F4Br2 (哈龙 2402)					
	合 计					
B- 第一类	CF3Cl (氟氯化碳-13)					

附件/类别	物质	原始进口国	进口数量			进口拟用作原料 的新生产的 物质的数量	进口拟用于必要 用途的新生产 的物质的数量
			新生产的	回收的	再生的		
B- 第二类	CCl <sub>4</sub> (四氯化碳)						
B- 第三类	C <sub>2</sub> H <sub>3</sub> Cl <sub>3</sub> (甲基氯仿,即 1,1,1-trichloroethane)						
C- 第一类	CHFCl <sub>2</sub> (氟氯烃-21)						
	CHF <sub>2</sub> Cl (氟氯烃-22)						
	CH <sub>2</sub> FCI (氟氯烃-31)						
	C <sub>2</sub> HF <sub>3</sub> Cl <sub>2</sub> (氟氯烃-123)						
	C <sub>2</sub> HF <sub>4</sub> Cl (氟氯烃-124)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Cl (氟氯烃-133)						
	CH <sub>3</sub> CFCl <sub>2</sub> (氟氯烃-141b)						
	CH <sub>3</sub> CF <sub>2</sub> Cl (氟氯烃-142b)						
	C <sub>3</sub> HF <sub>5</sub> Cl <sub>2</sub> (氟氯烃-225)						
	CF <sub>3</sub> CF <sub>2</sub> CHCl <sub>2</sub> (氟氯烃-225ca)						
	CF <sub>2</sub> ClCF <sub>2</sub> CHClF (氟氯烃-225cb)						
	合计						
C- 第二类	氟溴烃						



## 附件二

### 尚未汇报 1995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的缔约国名单

#### 其国别方案业经多边基金核准的缔约国

阿根廷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哥伦比亚  
古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斐济  
冈比亚  
洪都拉斯  
黎巴嫩  
巴拿马  
巴拉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马其顿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干达

#### 其它缔约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奥地利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文莱达鲁萨兰国  
乍得  
科摩罗  
塞浦路斯  
多米尼加  
加蓬  
格林纳达  
意大利  
基里巴斯  
拉脱维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马里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尼泊尔  
尼加拉瓜  
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  
斯洛伐克  
所罗门群岛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瓦努阿图  
南斯拉夫  
扎伊尔

附件三

与会者名单

澳大利亚

Ms Carey Robinson  
Assistant Director  
Environment Protection Group  
Ozone Protection Section  
Environment Australia  
40 Blackall St. Barton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Tel: (61 6) 274 1481  
Fax: (61 6) 274 1172  
E-mail: crobinson@dist.gov.au

加拿大

Mr. Denis Langlois  
Manager  
Stratospheric Ozone  
Global Air Issues Branc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351 St. Joseph Blvd., Hull  
Quebec K1A 0H3  
Canada  
Tel: (819) 953-1676  
Fax: (819) 994-0549  
E-mail: denis.langlois@ec.gc.ca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Rafael Veloz  
Coordinator, Governmental Ozone Committee  
Secretariat de Estado de Agricultura  
Km 7 1/2 Duarte Road  
Santo Domingo D.N.  
Rep. Dominicana  
Tel: (809) 547 2585  
Fax: (809) 221 1186, 227 1281

德国

Dr. Heinrich W. Kraus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  
P.O. Box 120629  
D- 53048  
Bonn, Germany  
Tel: (49 228) 305 2750  
Fax: 49 228) 305 3524  
Telex: 885 790 bmuol

Dr. Peter Stoermer  
Project Manager PROKLIMA  
Division 402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Dag-Hammarskjold - Weg 1-5  
Postfach 5180  
65726 Eschborn  
Germany  
Tel: (49 6196)79-2178  
Fax: (49 6196)79-6318  
Telex: 4-07-501-0 gtz d  
E-mail: Proklima@GTZ.de

加纳

Dr. Peter Claver Acquah  
Executive Direct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P.O. Box M.326  
Accra , Ghana  
Tel: (233 21) 664697/8; 780175/9

Mr. Charles Asar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P.O. Box M. 326  
Accra, Ghana  
Tel: 23321-664-697  
Fax: 23321-662690  
E-mail: epainto@ncs.com.gh

#### 印度

Mr. Anil Agarwal  
Director  
Ozone Cel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Zone IV  
2nd Floor, India Habitat Centre  
Lodhi Road  
110 003 New Delhi  
India  
Tel: (91 11) 464 2176; 460 2601  
Fax: (91 11) 464 2175; 464 2176

#### 印度尼西亚

Dr. R.T.M. Sutamihardja  
Deputy Assistant Minister  
JI. D.I. Panjaitan Dav. 42  
Kebon Nanas Jatinegara  
Jakarta Timur 13410  
Indonesia  
Tel: (62 21) 858 1764; 851 7164  
Fax: (62 21) 858 0111

#### 立陶宛

Ms. Marija Teriosina  
Ozone Focal Poi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 Juozapaviciaus Str. 9  
2600 Vilnius, Lithuania  
Tel: (37 02) 722 509  
Fax: (37 02) 728 020

新西兰

Mr. Iain McGlinchy  
Ozone Protection Programm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P.O. Box 10362  
Wellington  
New Zealand  
Tel: (64 4) 498 7498  
Fax: (64 4) 471 0195  
E-mail: im@mfe.govt.nz

斯里兰卡

Dr. Janaka Ratnasiri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Environment Division  
Montreal Protocol  
Ministry of Transport & Environment  
04 Colombo  
Sri Lanka  
Tel: (94 1) 59 29 27  
Fax: (94 1) 59 29 27  
E-mail: janakar@sri.lanka.net

乌克兰

Dr. Vladimir Demkin  
Head of the analysis Divis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5, Khreschatyk St  
Kyiv 1, Ukraine  
Tel: (380 44) 228 0786  
Fax: (380 44) 229 8050  
E-mail: demkin@mep.freenet.kiev.ua

## 乌拉圭

Mr. Luis Santos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Zabala 1440 Planta Baja  
Montevideo  
Uruguay  
Tel: (59 82) 961 899  
Fax: (59 82) 961 895

## 赞比亚

Mr. Mathias Banda  
Director/ODS Officer Coordinator  
Natural Resources Department  
P.O. Box 50042  
Lusaka, Zambia  
Tel: (26 01) 252 952/238 427  
Fax: (26 01) 252 953/427

## 多边基金秘书处

Mr. Tony Hetherington  
Deputy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Montreal, Canada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tonyh@unmfs.org](mailto:tonyh@unmfs.org)

Mr. R. Abrokwa-Ampadu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Montreal, Canada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ampadu@unmfs.org](mailto:ampadu@unmfs.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Mr. Frank Pinto  
Principal Technical Adviser  
and Chief, Montreal Protocol Unit (MPU)  
EAP/SEED/BPPS/UNDP  
Room FF-9116  
304 East 4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12) 906 5042  
Fax: (1 212) 906 6947  
E-mail: frank.pinto@undp.org

Ms. Suely M. Carvalho  
Senior Technical Adviser  
Montreal Protocol Unit  
EAP/SEED/BPPS/UNDP  
Room FF-9124  
304 East 4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12) 906 6687  
Fax: (1 212) 906 6947  
E-mail: suely.carvalho@undp.org

环境署工业与环境中心(环境署/工环中心)

Mr. Rajendra Shende  
Coordinator, OzonAction Programme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e Citroen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33 1) 44 37 14 59  
Fax: (33 1) 44 37 14 74  
E-mail: rmshende@unep.fr

Ms. Ruma Tavorath  
Environmental Affairs Officer  
ozonAction Programme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e Citroen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33 1) 44 37 14 59  
Fax: (33 1) 44 37 14 74  
E-mail: rtavorath@unep.fr

Mr. Steve Gorman  
Network Manager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e Citroen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33 1) 44 37 14 59  
Fax: (33 1) 44 37 14 74  
E-mail: sgorman@unep.fr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Mr. Menad Siahmed  
UNIDO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A-1400 Wien  
Austria  
Tel: (43 1) 211 313 782  
Fax: 43 1) 211 316 804  
E-mail: sidi.diahmed@unido.org

世界银行

Mr. Erik Pedersen  
Technical Advisor  
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s  
Environment Department  
1818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1 202) 473 5877  
Fax: (1 202) 522 3258  
E-mail: [epedersen@worldbank.org](mailto:epedersen@worldbank.org)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秘书处)

Mr. Frank Rittner  
Environment Specialist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1 202) 458 5044  
Fax: (1 202) 522 3240/3245  
E-mail: [frittner@worldbank.org](mailto:frittner@worldbank.org)

环境署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

Dr. Lambert Kuijpers  
Technical University WS-404  
P.O.Box 513  
5600 MB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Tel: (31 40) 250 3797/247 2487  
Fax: (31 40) 246 6627  
E-mail: [lambermp@pi.net](mailto:lambermp@pi.net)

臭氧秘书处

Mr. M. Graber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 2) 62 38 55  
Fax: (254 2) 62 39 13  
E-mail: graberm@unep.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 2) 62 38 54  
Fax: (254 2) 62 39 13  
E-mail: bankobeg@unep.org

观察员

俄罗斯联邦

Prof. Solovianov Alexandre  
Deputy Chairman  
State Committee for the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  
B. Gruzinskaya 4/6 St.  
123812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Tel: (+70 95) 254 73 01  
Fax: (+70 95) 254 8283  
Telex: 411692 BOREI  
E-mail: konygin@cppi-ho.msk.ru

Mr. Vadim O. Backoumov  
Senior Specialist  
ODS National Programme Unit  
5th Floor, 36 Obrucheva Str.,  
117342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Tel: (+70 95) 334 41 09  
Fax: (+70 95) 334 29 33  
Telex: 411692 BOREI  
E-mail: kouygin@ccpi.ho.msk.ru

Mr. Oleg Chamanov  
Environment and Science & Technology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 in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 22) 734 2952/733 8237  
Fax: (41 22)734 40 44

Mr. A. Vavkov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Russian Federation to UNEP  
Lenana Road  
P.O Box 30049  
Nairobi, Kenya  
Tel: 254-2-722-462/728-700  
Fax: 254-2-721-888  
Telex: 25261 RUS EM

## 波兰

Mr. Ryszard Purski  
Senior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ystems  
Warsaw, Wawelska Street 52/54  
00-922 Warsaw  
Poland  
Tel: (+48 22) 25 45 60  
Fax: (+48 22) 25 20 03  
E-mail: rpurski@mos.gov.pl

Ms. Barbara Yolanta Kucnerrowica-Polak

State Fire Service Supreme Hqs

00-950 Warsaw

P.O. Box 20

36/38 Domaniewska St.

Poland

Tel: (+48 22)60 11 567

Fax: (+48 22)62 86 575

E-mail: [kgpsp@ikp.atm.com.pl](mailto:kgpsp@ikp.atm.com.pl)

欧洲共同体

Mr. Per Rosenqvist

Expert to the E.C. Ozone Layer Protection

Nuclear Safety and Vicil Protection

Rue de la Loi/Wetstraat 200,

B-1049 Bruxelles/Brussel

Belgium

Tel: (+32 2) 295 57 81

Fax: (+32 2) 296 95 57

Internet: [per.rosenqvist@dg11.cec.be](mailto:per.rosenqvist@dg11.cec.be)

-----

